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函件

教技资[2023]18号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 应用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的通知

各省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对人工智能的认知水平和学习兴趣，我中心（馆）组织研发了“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”（以下简称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，包括教材、配套资源和支持服务系统），经组织试用，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。为进一步推进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，扩大人工智能创新教育覆盖面与实践成效，现面向全国遴选第二批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每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），请你单位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区域自愿申报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任务

各试点区组织本地试点校，用三年左右的时间，按要求开展以下工作。一是探索规模化、常态化、高质量应用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开展教育教学的有效机制。二是建立并不断壮大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优质师资队伍。三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扩大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的覆盖面与实践成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试点区申报条件

原则上以县（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申报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参与意愿强烈，愿意整合本地电教、教研、行政等相关部门力量，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和政策保障。

2. 本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良好，能有效支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3. 选出一定数量满足条件的中小学校，推荐为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校。试点校总数在5所（含）以上，且同一学段学校数量在2所（含）以上。

4. 按学段组建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，并按需组织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跨校教研活动。教研团队牵头人应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研员（或权威专家），并有能力带领和指导本地试点校按要求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。成员应包含参与本学段试点工作的各试点校授课教师。

（二）试点校推荐条件

1. 属于“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”落地学校，具备开设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必需的软硬件环境。

2. 对规模化、常态化应用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开展教育教学有强烈意愿，并已制定相应教育教学计划。参与试点的学段至少2个年级（每年级至少2个班）平均每两周左右应用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开展1次教育教学。

3. 授课教师团队信息技术能力较强，对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感兴趣，并能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请各省级电教部门按上述申报条件，组织本省份符合条件的区域自主申报，并组建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（由本省3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组成）。每省限报5个

试点区（含若干试点校）。请于2023年7月31日前，组织填写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申报信息表（见附件1），以及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申报自述材料（每区1份，见附件2）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将电子版及各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我中心（馆）联系人邮箱，纸质材料无需寄送。

我中心（馆）将从中遴选确定第二批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，并择机开展培训、教研、指导等相关工作，后续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第一批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培育）对照上述申报条件进行自查，满足条件者可自愿参与本次申报工作，申报成功后纳入第二批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小学学科教育处 宋佳

电 话：010-66490954

邮 箱：songjm@moe.edu.cn

附件：

1. 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申报信息表
2. 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(中央电化教育馆)

2023年3月31日